政策吹风会答记者问

内蒙古日报社记者：《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实施后，将给我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带来哪些改变？

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副处长刘剑锐：这次重新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全流程管理进行了规范，这将对我区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化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来说：

一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申领的资格条件。新制定的《办法》增加了关于“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可以免予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的规定，进一步优化了行政执法证的申领条件。此外，《办法》还明确规定同一人员不得同时申领行政执法证和行政执法监督证，避免了行政执法人员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情况。

二是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本次制定的《办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了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首先，明确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责任。《办法》从自治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旗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四个维度，赋予了相对应的管理权限。其次，突出了信息化平台的应用。《办法》规定，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还要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便于公众监督。再次，赋予了电子行政执法证件的法律地位。按照司法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执法证件电子亮证工作”的要求，《办法》规定了电子行政执法证件与实体行政执法证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是进一步严格持证人的责任。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持有人的监管，是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的关键环节。《办法》明确了持证人在换发和遗失行政执法证件时应当履行的相关程序性规定。还规定了持证人在出现特定情形时，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向其所在行政执法机关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撤销和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等措施，进一步加强持证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责任。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记者：请问重新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什么重大意义？

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钱酉雪：重新制定《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事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重新制定《办法》，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范化水平，有利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助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

二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客观需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要求，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我们通过重新制定《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有利于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新要求、新规定。

三是健全完善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自颁布施行已有十多年，实践中不少行政规范性文件针对性和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不能很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合理关切，还有的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形势的变化。对此，重新制定《办法》，通过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健全监督管理等工作，提高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制度保障促进高质量发展。

法治日报记者：此次重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与此前已经实施多年的191号令相比，有哪些变化，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自治区司法厅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处长钱酉雪：现在的262号令与过去的191号令相比，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第一，强化了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262号令调整完善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原则，强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第二，强化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制度。262号令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主体、内容、方式、时限等，进一步从立法层面固化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制度。同时，进一步明确了提请以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先经起草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审核部门或者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三，完善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总结191号令颁布实施以来我区的有益经验，借鉴了外省的一些好的做法，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比如，完善了公布制定主体的制度，明确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实行动态管理。另外还完善了目录公开制度、评估制度、异议审查制度、清理制度等，建立起相对完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